

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豪美新材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容诚审字[2021]230Z0132 号），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5,928,181.30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67,756,489.42 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情况，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23277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3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026.01 万元（含税）。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。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不变”的原则，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二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

1. 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认为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

营、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情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科学、审慎决策，合理确定现金分红方案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2.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该方案综合考虑公司持续发展，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等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. 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同意将该方案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需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2.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3.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9日